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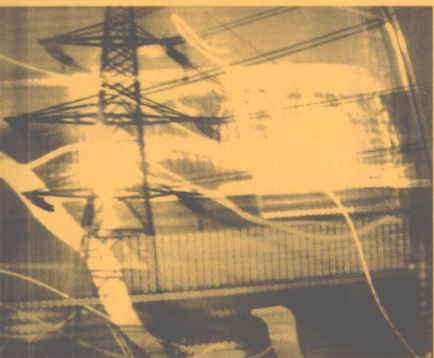
和谐社会

与 新农村建设

HEXIE SHEHUI YU XINNONGCUN JIAN SHE

主编 郑黎芳 副主编 赖恩明 罗永涛

上海大学出版社



和谐社会与新农村建设

主 编 郑黎芳

副主编 赖恩明 罗永涛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新农村建设/郑黎芳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81118-112-8

I. 和… II. 郑…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 IV. F3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811 号

责任编辑 黄晓彦

封面设计 孙 敏

技术编辑 金 鑫

和谐社会与新农村建设

主 编 郑黎芳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93 000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8-112-8/F·058 定价: 26.00 元

序

新中国成立后,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党和国家领导人曾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提出过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概念。而十六届五中全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则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中提出的新理念,是党的新一届领导人对我国“三农”问题发展思考的思想成果。2002年以来,新一届领导人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了我国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基本判断,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工作的必然要求。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顺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符合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基本途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产业基础。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必须把建设现代农业作为贯穿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化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艰巨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综观世界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大致经历了投入品现代化、技术现代化和功能现代化三个发展阶段: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20世纪60年代基本属于以“石油农业”为代表的投入品现代化阶段;20世纪60年代以后属于以“绿色革命”为代表的技术现代化阶段;20世纪9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进入了以生态农业和可持续农业为代表的功能现代化阶段。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两者有着全面而紧密的内在联系。只有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成功的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才能得以实现;只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战略框架内,才能跳出“就农业抓农业”的传统思维定式,找准着力点,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战略途径。

本书从讨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出发,说明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破解“三农”问题、实现农村社会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对当前在建设和谐新农村的过程中必须注意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思考,如农村土地问题、现代农业发展问题、农村的党群和干群关系问题、乡村治理问题、农村教育问题、农民精神生活问题、农民工与农村“留守族”问题、农村环境问题、如何借鉴国外农村建设的经验问题等,有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扎实推进,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稳步发展。

上海水产大学校长

潘迎捷教授

2007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新农村理念的提出及两者的 内在联系.....	2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17
第三节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7
第二章 新农村建设中的土地问题	36
第一节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	36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土地制度	58
第三节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探索	64
第三章 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	71
第一节 现代农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71
第二节 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	78
第三节 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	91
第四章 新农村建设中的党群和干群关系	103
第一节 农村党群和干群关系方面的问题.....	103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对农村党群和干群关系提出的新要求.....	109
第三节 为新农村建设建立和谐的党群和干群关系.....	117
第五章 新农村建设中的乡村治理	127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乡村治理历程和经验总结.....	127
第二节 乡村治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	

作用·····	137
第三节 当前乡村治理的结构转型及民主化治理途径的发展·····	141
第六章 农村教育与建设和谐新农村·····	155
第一节 建设和谐新农村必须发展农村教育·····	155
第二节 当代农村教育存在的严峻问题·····	169
第三节 当前中国农村教育问题的成因·····	180
第四节 构建和谐新农村教育的对策·····	188
第七章 新农村建设与农村文化生活·····	202
第一节 农村文化生活对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	203
第二节 当前农村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的主要问题·····	213
第三节 农村文化建设的思考·····	224
第八章 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与农村“留守族”·····	242
第一节 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进程·····	242
第二节 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	248
第三节 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留守族”·····	256
第四节 解决农民工和农村“留守族”问题的根本对策·····	265
第九章 新农村建设中的环境问题·····	274
第一节 在新农村建设中贯彻科学发展观·····	274
第二节 中国农村发展的环境现状·····	280
第三节 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	290
第十章 韩国新农村运动对中国的借鉴与启示·····	298
第一节 韩国新农村运动概况·····	298
第二节 韩国新农村运动对中国的借鉴与启示·····	307
后记·····	318

第一章 总 论

和谐社会,是人类长期向往的一种理想社会状态,体现在中华民族身上,主要表现为对“大同世界”的美好描述和不懈追求。当前,在我国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党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这既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也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长期以来,以农为本的重农思想在我国历史上占据着主导地位,历朝历代的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基于自己所处的时代环境,提出过许多兴农富民和乡村建设的政策举措,并在农业文明时代创造过许多繁荣昌盛的“盛世”景象。目前,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的前提下,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出发,明确提出要继续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这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指导意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我国当前的两个重大战略任务,两者有着全面而紧密的内在联系。只有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成功的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才能得以实现;只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战略框架内,才能跳出“就农业抓农业”的传统思维定式,找准着力点,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战略途径。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新农村理念的提出及两者的内在联系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新农村理念的提出及背景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新农村的理念不是突然之间提出的,而是我们党在继承和发扬了人类文明的优秀传统,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形势、新要求出发所提出的。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新农村理念的提出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的第一次正式提出,是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式列为中国共产党全面提高执政能力的五大能力之一,并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

其实,在此之前的党的“十六大”上,社会和谐的理念就已经比较明确地涉及了。“十六大”报告把使“社会更加和谐”作为我们党要为之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明确提出来,并提出了要实现“社会更加和谐”的两大重要任务:既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又要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十六届四中全会之后,2005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再一次强调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并指出: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十六届五中全会又将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十一五”时期我国发展的重要目标和必要条件,要求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切实加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建设作为我国“十一五”计划中所要突出的六大重点之一。

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全面、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强调我们构建的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并详细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

2007年6月2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需要,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落实。

(2) 社会主义新农村理念的提出。严格地说,社会主义新农村并不是一个最近才有的新概念。有关资料显示,新中国成立后,在20世纪50年代制定的国家建设目标中,就曾经使用过这一提法。“改革开放以来,至少在1982年、1983年和1984年的三个中央1号文件,1987年中央5号文件和1991年21号文件即十三届八中全会公报中都出现过这一提法或基本相同的提法。”^①

“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开始越来越明确地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和国家建设的重中之重。“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战略目标,并明确指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难点和关键在农村。

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并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出当前集中解决好五个方面的统筹发展问题。“五统筹”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统筹城乡发展,以解决我国目前在城乡发展中存在的越来越严重的不平衡。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指出,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

① 翟振元,李小云,王秀清. 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53-54.

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

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

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新农村理念提出的时代背景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提出的时代背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综合国力得到大幅提升。到2003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 000美元,经济总量跃居全球第四。当前,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进入到一个关键时期。

国际经验表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1 000美元到3 000美元时期,社会发展既进入了“黄金发展期”,也进入了“矛盾凸现期”。由于前期发展积累了升级性发展所需的货币资本、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社会发展的势头强劲而不可逆转。与此同时,社会成员对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求升级,对民主政治的权利诉求强烈,居民收入、城乡、地区之间的差距扩大,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性开发,各种经济社会矛盾开始集中展现。如果处理不当,矛盾激化,有可能导致社会发展停滞不前,甚至引发社会动荡和倒退。要抓住“黄金发展期”的战略机遇,正确应对日益凸现的经济社会矛盾,就必须大力促进社会的和谐。

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所处的地位和环境、所肩负的任务和自身的状况等,都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这对共产党的执政能力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所面临的最为迫切的任务是整合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凝聚各种社会力量,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这就要求党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从国际形势看,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的时代潮流,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但与此同时,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们仍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要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就必须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始终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从而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是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迫切需要,是有效应对来自国际环境的各种挑战和风险的必然要求。

(2) 社会主义新农村理念提出的时代背景。新中国成立后,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我国曾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提出过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概念。而十六届五中全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则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中提出的新理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步伐加快,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但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却有持续扩大的趋势。从总体来看,我国农业现代化举步维艰、农民收入增长困难重重、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任务艰巨,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如果这些问题和矛盾不根治、不解决,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就很难赢得主动,就容易出现波折。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综合国力的明显提高,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的发展阶段,初步具备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经济实力。2004 年我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 1989 年的 327.2%,财政收入达 2.6 万亿元。与此同时,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5% 下降到 15%;居住在农村的人口也从占总人口的 73.79% 减少到 58.24%^①。这对于建设新农村非常有利,因

① 瞿振元,李小云,王秀清. 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IV.

此,必须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加大对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否则,尽快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就会落空。

加快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不仅是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是全社会的普遍共识,而且是应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挑战和参与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的客观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继续通过改革找出路,通过创新促发展,积极建立起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又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体制机制,使农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总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彻底解决“三农”问题,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全局,已经成为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迫切任务。

3. 和谐社会及新农村建设理念的思想渊源

(1) 和谐社会的思想渊源。人类思想发展史上蕴涵着关于和谐社会的丰富的思想资源。

在西方,古希腊时期的许多思想家都提出过关于和谐与和谐社会的思想,近代以来,空想社会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等也都提出过关于和谐社会的思想。赫拉克利特提出了辩证的和谐观,他认为和谐即对立面的统一,而对立统一是宇宙的普遍现象,所以万事万物都是在对立面的统一中达到和谐的;柏拉图则在其代表作《理想国》中,精心构筑了一个由具有高度智慧的哲学家按照正义原则进行统治、等级秩序鲜明、社会分工合理、社会安定团结的和谐国度;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社会持批判态度,希望能代之以一种具有社会主义色彩的理想社会,通过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社会、经济、法律秩序来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端,使社会达到和谐;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主要针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展开批判,希望通过各种途径克服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对人性的扭曲,实现合乎人性的发展,建立起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真正和谐。

在我国历史上,从古代的孔子、老子、墨子,一直到近代以来的康有为、孙中山等,对社会和谐都有过不少描述。孔子把其思想的核心概念“仁”和“礼”紧密地与“和”联系在一起的,期待通过对“仁”的道德品质的培养和对“礼”的制度规范的遵循,达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融洽

及整个社会的稳定有序,实现“和而不同”;老子从“道法自然”和“无为”的思想出发,把小国寡民作为自己的理想社会状态,这是一个采取最原始的方式生产、人人无知少欲,每个人的需要能够用最简单的方式轻易地得到满足的和谐社会;墨子提倡“兼爱”,希望通过“兼相爱,交相利”以及“尚同”的方法来建立一个稳定有序的和谐社会;康有为在《大同书》中糅合古今中外的多家思想,为我们描述了一个人人独立、自由和平等的带有强烈乌托邦色彩的未来和谐社会;孙中山则希望通过实施民生主义,逐步达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社会。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将创造出使自己灭亡的社会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共产主义社会作为“自由人的联合体”,实现了“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从而达到了人类的幸福和全面解放^①;列宁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要通过发扬民主来全面改革国家机关,党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

在长期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不断探索和发展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毛泽东认为,要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必须区分和处理好十大关系,必须处理好社会主义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邓小平科学阐释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②,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江泽民则强调,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的社会,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2) 新农村建设的思想渊源。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就出现了“以农为本”的重农思想。当时,为了能称霸列国,富国强兵成为各诸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0.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3.

国一致追求的目标,而在农耕文明时期,富国和强兵都离不开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许多政治家和思想家都提出了“以农为本”的农本思想,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来管理和促进农业生产。此后,重农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主流意识形态。

晚清时期,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中国的传统农业受到巨大冲击,国家也到了积贫积弱的地步。一部分先进分子开始留心农事,积极介绍西方先进的农业科技,他们成立农业学术团体,出版农业学术刊物,翻译出版农业学术著作,出国研习农业科技,兴办农业试验场和农业学校,悄然兴起了一股兴农风气,迈开了从传统农业向近代农业变革的第一步。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中国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倾销剩余农产品、转嫁经济危机的广阔市场。中国农业经济遭到沉重打击,农村社会趋于凋敝。于是,许多有识之士“从不同的层面、不同的角度,采取不同的方式,提出了解决农村与农业问题的种种主张和理论”^①。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农村改良派,他们高举“农村复兴”的大旗,深入农村开展“乡村建设”实验。其中的代表人物有梁漱溟、晏阳初等人。梁漱溟认为,乡村建设运动“是救济乡村的运动,是乡村自救的运动,是民族社会的新建设运动,是重新建设中国社会组织结构的运动”^②。晏阳初认为,中国农村的基本问题是农民的“愚、穷、弱、私”,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采取“学校、社会、家庭”三种教育方式,开展“文艺、生计、卫生、公民”四大教育。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从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出发,对如何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农民、农村、农业问题进行了阐述。他们认为,农业生产是人类生存和进行历史创造活动的首要条件;农业劳动生产率制约着农业和工业之间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也就是农业中的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农业工业化取代小农经济的过程;解

① 王伟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79.

② 王伟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79-80.

决农民、农村、农业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实现乡村工业化和劳动力的非农化;无产阶级政党要确保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功,必须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正确处理好农民、农村、农业问题。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过程中,也取得了关于“三农”问题的一系列重要的思想和理论成果。毛泽东认为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中国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才能取得成功,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要城乡兼顾、城乡互助,通过生产工具和科技的现代化实现农业现代化;邓小平认为,农业是根本,要把农业作为“三步走”战略中的战略重点,农村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必须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工业发展必须以农业发展为前提,工业越发展,越要重视农业,并提出了农业“两个飞跃”的思想;江泽民指出,“三农”问题是关系全局的根本性问题,要保护农民利益,重视解决农村贫困问题,依靠科技进步,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农业,要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农村社会的和谐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在我国这样一个农村人口仍然占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农村社会的和谐是全面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离开了农村社会的和谐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和谐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协调状态。这种状态表现为不同事物之间(包括构成事物的不同要素之间),彼此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而相互要求和相互依存达到了一致,从而使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和协调状态。

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协调状态。它包括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协调、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协调、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协调以及人自身各个方面之间关系的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协调,就是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在权利和义务上是对等的,社会成员在没有根本利益冲突的前提下,能够相互依赖、相互促进;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协调,就是个人的发展能够与社会的发展齐头并进,人的全面发

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相互依赖、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协调，就是人类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过程中，不仅要实现自身的利益，而且要维护自然界的良性发展，使自然界成为生态良好的人类家园；人自身各个方面之间关系的协调，就是个人从生活到工作、学习，从身体到心理，从个人到家庭与社会，都是和谐的。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的和谐社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六个方面高度概括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目标和内在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目标及其内在要求和主要任务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我们所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人人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为此，就要求充分调动全体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让一切劳动、知识、管理、技术、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要求每个人在为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